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5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博士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陳麗華女士

鄺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楊鍾孝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港島）		
伍耀華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梁錦文先生	消防處 工程師（消防設備課）		
曾繼添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器產品）		
沈正南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電器產品）1		
張雷淪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 總幹事		
鄭潔貞女士	香港仔坊會社區中心 經理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陳紹華先生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高級主任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梁慧芳女士	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福利工作人員		
郭靜韻女士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高級經理		
馮家昌先生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人員		
傅家麗女士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高級經理		
麥志仁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副理事長	}	參與議程九的 討論
江如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地區幹事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	參與議程十的 討論
黃幸怡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馮玄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 原址重建的方案增加了工程的難度。此外，瑪麗醫院鄰近斜坡及民居，使重建計劃遇到不少挑戰；
- 港島西聯網服務計劃的專家提出一個開發醫院北面的方案，拆除兩座病理大樓以及一座醫生宿舍，合併空間興建一座大樓；
- 此方案除了可以保育 A 座護士宿舍外，亦可以為臨床服務提供大型樓層，以及為醫院新增一出入口，減少出入口交通堵塞的風險；
- 醫管局已聘請顧問就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及就重建工程作多項前期考察及評估，並與重建工程的持份者進行諮詢；以及
- 在重建期間，瑪麗醫院將致力減低工程對病人及鄰近居民的影響。

5. 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有關病理大樓是否具有歷史文物價值；
- 有委員建議醫管局在計劃重建時提升瑪麗醫院的教學設施；
- 多位委員支持在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以改善現時瑪麗醫院的交通接駁；
- 有委員關注重建工程對薄扶林道行人路的影響；
- 有委員建議將急症室搬遷至近主要道路的位置，以減低因道路阻塞影響救援；以及
- 有委員詢問重建對 K 座大樓的影響，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進展。

6. 陸志聰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醫管局會依照有關法例處理文物保育的事宜；
- 醫管局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提升瑪麗醫院的教學設施，增加有關配套，以便利醫科生、護士學生等人士於醫院上課；
- 有關於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的建議，醫管局會於有關公眾諮詢期間向政府反映意見；
- 醫管局會按政府的要求進行交通評估。此外，醫院內部的交通安排亦會符合法例要求；以及

- 由於 K 座鄰近即將拆卸的三座大樓，難免會受到影響，但醫管局會致力減低工程對醫療服務的影響。

7.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關重礎先生、鄺恩寶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表示會大力支持重建計劃，並認為計劃具急切性，希望醫管局在完成交通評估等技術研究後能向區議會簡介結果，以便跟進；
-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瑪麗醫院的交通接駁服務不足，有需要於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因此建議區議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爭取於瑪麗醫院設站；
- 有委員希望了解重建後的新增服務；
- 有委員詢問重建後感染控制的新措施；
- 有委員建議於瑪麗醫院為行動不便的市民設置更多無障礙設施；以及
- 有委員關注大口環交通接駁不足的問題，建議醫管局向公共交通服務商要求增加交通接駁服務。

8.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大口環的交通，運輸署正與小巴商會進行協調，醫管局將會繼續跟進；
- 醫管局已向政府反映於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的需求，醫管局將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交估計的人流數字；
- 在重建後，瑪麗醫院將增加床位、尤其是急症室內的床位，以及提升感染控制及其他醫療服務的支援，包括器官移植手術等服務；以及
- 由於醫管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醫管局目前聚焦諮詢工作，以及研究目前方案的可行性。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大力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並期望醫管局在完成前期研究工作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研究結果。此

外，由於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於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委員會通過去信運房局，要求於瑪麗醫院設站。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去信運房局，要求於南港島線（西段）設置瑪麗醫院站。]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和鄺美鳳女士離開會場。）

（馮煒光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 2 時 54 分及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3 號）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10. 主席歡迎馮煒光先生及以下部門代表參與此議題的討論：

消防處

助理處長（港島）	楊鍾孝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伍耀華先生
工程師（消防設備課）	梁錦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器產品）	曾繼添先生
機電工程師（電器產品）1	沈正南先生

11. 楊鍾孝先生表示，目前消防處正進行有關調查的資料分析。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成立了一隊專責小組，負責檢查海怡半島第十座消防設備的情況，成員包括一名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成員、一名機電工程署派駐消防處的工程師及一名電氣督察。目前消防處正進行有關調查的資料整合、檢定和分析。有關海怡半島第十座消防設備的情況，消防處在過往多個星期測試了大廈內的消防裝置，包括水缸、水泵、消防栓系統等。另外，消防處亦為第七座的消防系統進行模擬測試，預計整個調查會在

2013年5月底完成。

12. 主席請機電署代表補充。

13. 曾繼添先生表示火警當日，消防處通知機電署派員到現場，機電署檢獲一部燒毀的冷氣機，並進行分析及調查，暫時尚未有結果。

14.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質詢：

- 海怡半島屋苑的消防系統是否有違規；
- 海怡半島屋苑的工程消防承辦商是否有失職；
- 消防處會否考慮立例規管大廈內部消防系統的運作，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 消防處曾於業主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肇事單位的居民在逃生時未有將大門關上，以致火勢隨風快速蔓延到走廊其他地方；根據法例，單位大門是否應具備防火功能，居民在逃生時應否將大門關上；
- 肇事單位有否存放易燃物品；
- 消防人員的通訊系統在救援時有否出現故障，以致延誤救援；
- 火警中有一對母女在逃生時燒傷，消防處當時已動員多隊煙帽隊疏散居民，為何未能阻止居民誤闖火場受傷；
- 肇事單位的冷氣機在安裝及保養上有否存在問題；
- 機電署會否考慮發出適當指引，教導市民如何保養冷氣機，避免冷氣機引致火警；以及
- 根據現行法例，機電署如何監管註冊合資格承辦商保養冷氣機。

15. 司馬文先生、馮煒光先生、廖漢輝博士、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對消防處的調查進展表示失望。有委員請消防處提供調查的重點及方向，以及完成調查的確實時間；
-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在是次救援工作上是否有不足的地方，以致延誤救援工作；
-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如何確保高樓食肆的消防安全；
- 有委員建議消防處加強巡查消防系統，以及教育居民在火警中

逃生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

- 有委員建議消防處從事件中汲取教訓，重新檢視目前的消防設施及救援方法。

16. 楊鍾孝先生表示，肇事大廈的消防系統符合建築時期的標準，消防處未有發現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情況。消防處認為是次火警屬個別事件，暫時未有考慮立例規管提升該些大廈的消防系統，但居民如果考慮主動把系統提升，消防處是樂於提供意見的。肇事單位的大門是應具備半小時耐火功能，其功用是防止火勢從單位向外蔓延。此外，消防處在單位內並沒有發現易燃物品。當日消防人員在行動中使用的無線電通訊運作正常，並未有出現故障。在救援期間，消防處派出多隊搜救隊，迅速抵達各求助單位協助受影響居民疏散到安全地方，而當搜救隊接獲消息指有一對母女在自行疏散途中遭到灼傷並在 21 樓一單位內等待救援之後，亦馬上到達該單位提供協助及在現場進行初步治理並安排救護車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整體而言，消防處的救援工作並沒有延誤。至於有關消防設備的調查重點和方向，由於事件仍在調查當中，暫時未能提供這些資料。有關位於樓宇高層食肆的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在收到有關食肆牌照申請後，會派員到現場巡視及作出風險評估，從而審定有關地點是否適合作為食肆用途，在確立地點適合後，會發出一份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食肆申請人在完全遵辦所有的消防安全規定之後，方會獲發消防安全證書。至於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已透過電視宣傳片教育市民在火警逃生時要注意的事項，包括要帶備逃生三寶，即單位鎖匙、濕毛巾及手提電話。同時，消防處亦會與海怡半島物業管理公司增加安排消防安全講座及火警演習，以提昇居民各種消防安全知識。

17. 曾繼添先生表示，機電署已檢走肇事單位內的冷氣機作調查，並向業主了解冷氣機的使用期。據了解，該部冷氣機的使用期少於兩年。機電署亦曾向相關冷氣機供應商核實，檢查後發現該冷氣機並無發生爆炸，亦未有發現起火點。據機電署的初步調查，該部冷氣機並非起火點。至於保養冷氣機方面，凡在香港售賣的電器產品，都必須具備電器安全規格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通過一系列安全測試，包括防火要求等。根據法例，任何固定電力裝置都要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以確保所安裝的產品符合安全要求。此外，機電署亦印製了有關保養冷氣機等電器產品的宣傳小冊子，有關宣傳小冊子可於網上瀏覽，或於各民政事務處或屋苑管理處等地點索取。

18.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關重礎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在 2012 年由冷氣機引致的火警數字；
- 多位委員對消防處未能提供調查的重點及確實完成調查的時間表示失望；
- 有委員希望消防處加強巡查舊式大廈的消防通道；
- 有委員關注消防設備的保養狀況，建議消防處加強巡查消防設備承辦商；以及
- 有委員詢問當時的《消防條例》與現時的《消防條例》有何不同之處。

19. 楊鍾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關於在 2012 年由冷氣機引致的火警數字，消防處暫時未有資料提供；
- 調查涉及多項測試及大量數據，消防處期望於 2013 年 5 月內完成報告；以及
- 消防處在接獲有關走火通道被阻塞的投訴後，會派員於 24 小時內進行巡查，如發現投訴屬實，會採取相應法律行動。

20. 伍耀華先生表示，市民如發現消防裝置承辦商未有妥善保養消防設備，可以向消防處投訴。消防處會因應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投訴屬實，處方會採取法律行動。

21. 梁錦文先生表示，肇事大廈的消防設備標準與現時的標準大致相同，只是在物料、裝置標準上有少許差別。

22. 沈正南先生表示，根據機電署的紀錄，在 2012 年共有七宗與冷氣機有關的火警，但全部都屬低於三級的火警事故。

23. 主席感謝消防處及機電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委員會對消防處仍未完成調查感到失望，並希望消防處能夠於 2013 年 5 月內完成調查，並於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結果。

(楊鍾孝先生、伍耀華先生、梁錦文先生、曾繼添先生及沈正南先生離開會場)

(李美容女士於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4. 馮逸豪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重視南區的旅遊發展，除推展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的美化工程外，旅遊事務署亦曾委託獨立顧問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可行性。此外，旅遊事務署亦會研究發展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作為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的可行性。由於現時鴨脷洲大橋下的部分空地正用作「淨化海港計劃」及興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而工程預計最快於 2015 年完成，因此相關地段稍後方可用作其他用途。有見及上述地段的地理位置可能會為交通配套構成一定的技術困難，例如接駁商舖或景點的行車道路、旅遊巴上落點及泊位空間不足等，旅遊事務署正就此關鍵問題諮詢運輸署，並會按評估結果作進一步的技術性研究。

25.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要求旅遊事務署盡快研究發展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作為以海鮮美食為主題的飲食娛樂區；
- 有委員詢問有關研究的時間表；以及
- 有委員要求旅遊事務署盡快舉行概念設計工作坊，以決定下一步發展方向。

26. 馮逸豪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現正就交通配套問題諮詢運輸署，署方將按運輸署的評估結果盡快作進一步研究。

27. 朱慶虹太平紳士邀請旅遊事務署派員加入「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作為常設政府部門之一。

28. 馮逸豪先生代表旅遊事務署接受區議會的邀請。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29.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正就有關續約申請諮詢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由於租約將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要求民政局盡快就續租申請表態，以便委員會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去信民政局。〕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3 號）

30. 主席請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31. 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南區學校聯會總幹事	張雷渝先生
香港仔坊會社區中心經理	鄭潔貞女士

32. 張雷渝先生及鄭潔貞女士分別簡介「2013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及「2013-2014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申請書的內容。

33. 委員會通過撥款 55,161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舉行上述兩項活動。

（張雷渝先生及鄭潔貞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3 號）

34. 主席申報利益，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馮仕耕先生主持是項議程的討論。

（以下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35. 副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香港仔坊會	高級主任	陳紹華先生
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福利工作員	梁慧芳女士
香港仔坊會	高級經理	郭靜韻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員	馮家昌先生
香港仔坊會	高級經理	傅家麗女士

36. 陳紹華先生、梁慧芳女士、郭靜韻女士、馮家昌先生及傅家麗女士分別簡介以下五份申請書的內容：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我想擁有的社區設施
南區長者家居安全推廣計劃
南區漁民勤勉學堂
歡笑盈盈樂滿城社區健康計劃
「營」「運」Action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18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舉行上述五項活動。

（陳紹華先生、梁慧芳女士、郭靜韻女士、馮家昌先生及傅家麗女士離開會場。）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3 號）

38. 林啓暉先生 MH簡介「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申請書的內容。

39. 主席請林啓暉先生 MH 避席。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117,06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3 號)

41. 張錫容女士簡介「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申請書的內容。
42.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避席。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35,000 元予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 南區生態導賞遊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3 號)

44. 張錫容女士簡介「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 南區生態導賞遊」申請書的內容。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5 萬元予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回歸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3 號)

46.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副理事長 麥志仁先生
地區幹事 江如女士

47. 麥志仁先生簡介「手拉手 慶回歸 獻愛心」申請書的內容。
48. 上述撥款申請在 **14 票贊成**（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關重礎先生、鄭

恩寶女士及李美容女士）、**零票反對及 4 票棄權**（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翰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9. 委員會通過參與合辦「手拉手 慶回歸 獻愛心」活動，並撥款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舉辦上述活動。

（麥志仁先生及江如女士離開會場。）

（鄺恩寶女士及廖漢輝博士分別於 5 時 32 和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3 號）

（此項議程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

50. 主席歡迎以下政策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

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委員 黃幸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馮玄倩女士

51. 劉靳麗娟女士及黃幸怡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文件內容。

52. 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關注婦女貧窮及就業支援等問題，希望了解婦委會如何協助婦女解決在工作崗位上遇到的問題；
- 有委員建議婦委會加強政策倡議者的角色，主動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例如法定侍產假等；
- 有委員批評政府官員的性別敏感度不足，建議婦委會加強針對政府官員的教育工作；
- 有委員認為香港不存在兩性不平等的問題，婦委會應該集中處

理特定議題，例如母乳餵哺友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商場女洗手間的比例；以及

- 有委員認為婦委會欠缺獨立性及獨立資源進行研究，建議婦委會主動向政府爭取成為獨立於政府的架構。

53. 劉靳麗娟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婦委會的定位是作為一個中央諮詢機制，職務是收集公眾對婦女事務的意見，並在政府制訂相關政策時提供意見；
- 婦委會屬於勞福局下的一個諮詢組織，婦委會將在目前的架構下盡力達到其工作目標；
- 認同婦女在香港擁有一定的地位，婦委會希望兩性能夠共享社會的資源，並能夠跟隨個人意願選擇生活方式；
- 婦委會非常重視作為政策倡議的角色，希望通過收集意見，在政府制定政策時提供意見，平衡兩性的需要；以及
- 婦委會將向政府轉達委員的意見。

54. 主席感謝婦委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感謝婦委會及勞福局代表出席會議。

(劉靳麗娟女士、黃幸怡女士及馮玄倩女士離開會場。)

(關重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 6 時 20 分、6 時 34 分及 6 時 3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3 號)
(此項議程由廉政公署提出)**

55. 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潔梅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結琳女士

56.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翰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日益頻繁，但兩地官員與商業機構在價值觀上存在差異，最近有關前廉政專員的醜聞便是一個例子。詢問廉署的教育工作將如何針對兩地價值觀的差別；
- 最近有關前廉政專員的負面新聞嚴重打擊市民對廉署的信心，署方將如何重建市民的信心；以及
- 有委員建議廉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檢討及完善目前的地區選舉法例。

58. 黃潔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廉署一直以來專注在香港推廣肅貪倡廉的信息，廉署會繼續加強針對香港公職人員的防貪教育工作；
- 廉署非常理解市民對廉署的期望及關注，廉署會因應情況和需要加強社區工作，以增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以及
- 廉署感謝委員提供有關選舉法例的建議。廉署非常重視選舉的防貪教育工作，並樂意安排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簡介。

59. 主席感謝兩位廉署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計劃，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黃潔梅女士及黃結琳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3 號）

6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為「家是香港」運動的伙伴機構，以支持及參與該運動。部分由南區區議會贊助或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區節籌委會」）主辦的活動已納入「家是香港」運動。

61. 衛懿欣太平紳士感謝區議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成為「家是香港」運動的伙伴機構。由於籌備時間緊迫，部分由南區區議會贊助或區節籌委會主辦的活動在未經全體區議會成員正式通過前已被納入「家是香港」運動。她補充表示，為配合「家是香港」運動的時間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只能趕及徵求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節籌委會主席的同意，在程序上並不完善。她為此致歉。

62.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翰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其他機構如何成為「家是香港」運動的合伙人；
- 有委員詢問「家是香港」運動會否要求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
- 有委員不滿傳閱文件的程序，指曾要求先討論再通過，但不獲政府回覆；以及
- 有委員批評「家是香港」運動欠缺理念，純粹偷取地方機構舉辦活動的成果。現屆政府仿效 60 年代香港暴動後舉辦的「香港節」，藉此建立香港的正面形象，維持社會穩定，但沒有考慮到時代變遷，以大型公眾參與活動籠絡人心的做法已不合時宜。

63. 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現時「家是香港」運動的網站未有列出審批準則，她會通過內部機制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的回覆，「家是香港」運動屬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按照特定準則考慮是否將有關活動納入旗下，包括活動是否切合目標、公眾參與程度，以及是否具創意等。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可通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向「家是香港」運動籌備委員會提交活動建議書。此外，「家是香港」運動不會要求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該運動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平台宣傳共同理念。至於委員的其他意見，她將向政府反映。

64.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翰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該檢討現時傳閱文件的安排，如遇到反對意見，區議會應於會議上討論後才作出決定；
-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該評估運動的效益，並向市民解釋活動的成效；以及

- 有委員批評「家是香港」運動的網頁設計欠善，不便市民查閱。

65. 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傳閱文件的回覆反映大部分議員贊同成為伙伴機構，區議會主席經考慮後，贊同先通過建議，再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讓議員表達意見。如果議員對傳閱文件的方式有其他建議，可於下次委員會上提出。她感謝委員對網站設計的建議，並表示會向政府新聞處反映。此外，她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評估及檢討活動成效，她表示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關注。

6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在決定是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議案時，會考慮議案的急切性和性質，以及涉及的撥款金額（如適用）。他表示，在是次決議的過程中，考慮到議案不具太大爭議性，加上大部分議員贊同（15 票贊同，3 票反對，以及另外兩位議員表示需要討論），因此經考慮後他裁決議案獲得通過。如果議員對現時傳閱文件的安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議員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交議程討論。

67. 主席請衛懿欣太平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政府反映。

議程十三：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3-14 年度福利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3 號）
（此項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68. 嚴妙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0. 主席申報利益，並請區議會主席代為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以下交由區議會主席主持。）

71. 區議會主席表示，婦委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該計劃現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並通過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以舉辦各項地區活動。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2 年接受撥款，並交由「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統籌區內婦女發展計劃。

72. 區議會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參考 2012 年的做法，接受 2013 年的撥款，並交由「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跟進統籌，再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73.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74. 主席申報利益，並請林啟暉先生 MH 代為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以下交由林啟暉先生 MH 主持。)

75.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為了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13 年向每區區議會提供 4 萬元資助，用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76. 林啟暉先生 MH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受上述撥款，並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

77. 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身兼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78.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以下交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2013 年暑期參觀活動

79.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每年 7 月至 8 月馬季歇暑期間，均會舉辦暑期參觀活動，免費接待公眾參觀馬場及使用其他設施。

2012 年南區區議會曾通過將南區的 120 個名額分配予南區各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參考 2012 年的做法，將南區 2013 年的 120 個參觀名額分配予南區各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81.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派發「南區文學徑」宣傳品

8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印製 5500 套「南區文學徑」手帕，包括 5 000 套平裝版及 500 套精裝版手帕。以蕭紅及張愛玲為主題的手帕已經完成製作，部分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鳥語花言在春日 - 淺水灣文學之夜」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節目《生死蕭紅》中派發，其餘主題的手帕仍在製作中。

83. 關於手帕的派發安排，主席建議預留一部分用於即將舉行的「香港書展 2013」中派發，以宣傳「南區文學徑」，而其餘則用作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的紀念品。

84.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南區文學徑」地標互動媒體應用程式

85. 主席表示，為了增添遊覽「南區文學徑」地標的趣味，南區區議會通過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由互動媒體課程的同學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86. 主席表示，經過一個學期的努力，設計學院的同學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舉行期終簡布會，並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區議會代表等組成的評審團選出五個優異獎及一個「最佳設計大獎」。「最佳設計大獎」是以蕭紅地標為主題的「釋·鳥」。

8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跟進頒獎事宜，並就編寫應用程式邀請初步報價。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坊

88. 主席表示，因應南區區議會通過設立推廣文學及音樂活動的撥款項目，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正於南區區議會議室舉行《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坊，以制訂新增撥款項目的審批準則，以及檢討現行部分準則，以期作出適當的修訂。

8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坊的時間。

製作 2014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宣傳品

90. 主席表示，為了加快製作新春宣傳品的進度，建議由秘書處於會後開始採購事宜。

9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參考 2013 年製作的數量、內容和預算進行採購。

92. 司馬文先生建議秘書處在決定分配數量前，先以電郵確認每位議員所需要的數量。

93.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一併派發月曆及其他新春宣傳品。

9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採購事宜。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3-2014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 (截至 13.5.2013)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3 號)

9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96.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2013-2014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主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麥謝巧玲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 教育局		
2.	2013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島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灣仔區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合辦機構: 香港青年協會		
		協辦機構: 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3.	南區長者家居安全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礎先生	董事/秘書
			楊默博士	會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4.	2013-2014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 我想擁有的社區設施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礎先生	董事/秘書
			楊默博士	會員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5.	南區漁民勤勉學堂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礎先生	董事/秘書
			楊默博士	會員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 香港漁民互助社		
6.	『營』『運』 ACTION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礎先生	董事/秘書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楊默博士	會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珍維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7.	歡笑盈盈樂滿城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礎先生	董事/秘書
			楊默博士	會員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8.	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9.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機構: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10.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南區生態導賞遊	主辦機構: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廖漢輝博士	主席
			關重礎先生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11.	手拉手 慶回歸 獻愛心	主辦機構: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廖漢輝博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林玉珍女士 MH	名譽會長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 16 周年活動籌備委員會	廖漢輝博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屬下地區委員會南 區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委員	